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文件

陕西咸人社民发〔2018〕14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 通知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人社局），新区各有关单位：

按照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将 2018 年度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凡在西咸新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经考核符合所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在职工程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今年内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在机构改革期间，涉及机构撤销合并、不再单独保留的部门，其下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评审；涉及机构职能划转、改变

隶属关系的部门，存在职能调整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 思想政治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申报人员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 岗位条件。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 1 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三) 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须有理工科学历（学习）背景，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聘任工程师 2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聘任工程师 4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工程师资格，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或后取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4) 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或后取大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5)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的，必须精通本学科专业知识，掌握有关基础理论，了解国内外进展动态，在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显

著成绩，已具备晋升的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所在单位破格推荐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①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第一名，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三等奖第一名，二等奖前两名，一等奖前三名。

②在急难险重各类突发事件中做出重大技术贡献的人员。

③在高新技术成果引进转化推广工作中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在企业管理中求实创新、锐意改革取得了突出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高级经营管理者。

④留学回国的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或引进急需的特殊人才。

2. 申报工程师资格，须有理工科学历（学习）背景，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全日制理工类专业的下列学历（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工程师：

①博士研究生毕业；

②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2年以上。

（2）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聘任助理工程师4年以上。

3. 申报助理工程师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获得全日制理工类专业的下列学历（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助理工程师：

①大专毕业，见习1年期满，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

②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

(四) 论文条件：

1. 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应能胜任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提供任现职期间的论文 2 篇，其中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 1 篇。

2. 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的，应提供任现职期间的论文 2 篇（或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成果替代 2 份）。

(五) 外语、计算机条件。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

(六) 继续教育。申报人员从 2014 年开始，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小时。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区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三、报送评审材料

申报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请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职业操守。并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单位公开场所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

示，公示情况应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基层单位意见栏中注明。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的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一) 评审材料内容: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3份;
2. 单位推荐函;
3. 单位公示文件;
4.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5. 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6.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
7. 任现职的职称资格证书;
8. 继续教育学时打印成绩单;
9.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10.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1. 论文及复印件(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
12. 任现职期间各类获奖证书、成果鉴定证书、专利成果证书、项目报告、工程方案、技术规范、工法标准及社会、经济效益等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能体现本人主持或参与)。
13. 其它能代表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业务资料原件复印件。

第2至13项内容复印件要求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和页码，并用纸质封面、封底，封面标注“评审材料”字样及申报人姓名和工作单位。

(二) 装订要求:

1. 申报材料分两袋装订,其中:申报材料原件装一份(注明原件袋),现场审核后立即返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报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的“评审材料”装一份。

2. 材料袋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要求牢固结实、可封口、不易破损。档案袋封面张贴《评审材料目录表》,两侧及底部张贴个人信息(姓名、工作单位、申报专业、申报资格名称)。

(三) 报送材料要求:

1. 报送业绩成果材料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形成的,本人取得现技术职务以前的材料不得再报。

2. 评审表“呈报单位意见”栏由各新城人社部门或新区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3. 申报材料由各新城人社部门或新区各主管部门以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报告(函)形式报送(事业单位须注明有相对应的专业技术空缺岗位),附《陕西省____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参评人员名册》,并提供相应电子文档。

四、有关情况说明

(一) 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区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对已符合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人员,职称确认、晋升可同次进行。

(二) 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工程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档次相同、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工程技术岗位,须在工程技术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

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工程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三) 扶贫政策倾斜。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到贫困县服务满 1 年、或与贫困县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扶贫工作获市级政府(省级部门)表彰,且年度考核合格,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资格。

通过双向挂职、对口支援、短期工作、项目合作、兼职等方式选派到基层创新创业和开展服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任职时间连续计算,在基层的工作经历和业绩作为申报职称的重要依据。

五、注意事项

(一) 填表要求。申报人提供的表格凡个人填写部分须用 A4 纸张打印,单位填写部分可打印也可手填,其中《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正反面打印,请完全按照原表格式双面打印、装订,不得改动表格格式、内容。

(二) 材料时限要求。参评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 2018 年 10 月 15 日。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及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三) 答辩安排。召开评审会时,要组织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申报人员进行专业技术答辩,请申报人员按时参加,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 表格下载。评审所需的相关表格资料等均可在西咸新区官方网站、西咸人才下载。

(五)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陕价费调发〔2001〕67号和陕价行函〔2006〕230号文件规定,收取高级职称评审费400元/人,中级职称评审费200元/人。

六、评审依据

本次工程系列任职资格评审依据《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陕西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规则(试行)》评审。

七、受理申报事宜

(一)报送时间:2018年9月25日至10月15日

(二)报送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西咸人才大厦508室)。

(三)联系人:吴浩 33585515 苏雯 33585914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2018年9月12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2018年9月12日印发